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
平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申报操作手册（企业端）

目录

一. 系统登录	4
1.1. 系统登录地址	4
1.2. 系统访问方式	4
二. 首页门户	4
2.1. 单位中心	5
2.1.1. 我的办件	5
2.1.2. 我的证书	6
2.2. 单位管理	7
2.3. 通知公告	7
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8
3.1. 功能模块页	8
3.2. 质量检测机构信息维护	8
3.2.1. 基本信息	9
3.2.2. 申报联系人	10
3.2.3. 机构人员	11
3.2.4. 检验场所	15
3.2.5. 检验能力及设备	17
3.2.5.1. 基本说明	17
3.2.5.2. 专项	17
3.2.5.3. 检验项目	18
3.2.5.4. 检验参数	19
3.2.5.5. 检验设备	19
3.2.5.6. 检验场所	20
3.3. 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	21
3.3.1. 申请资料校验	21
3.3.2. 机构基本信息	23
3.3.3. 管理人员	23
3.3.4. 注册/技术人员	24

3.3.5. 检测/报批人员	25
3.3.6. 上传材料	26
3.3.7. 申报附件	27
3.3.8. 下载申请表	28
3.3.9. 上传申请表	29
3.3.10. 完成申报	30

一. 系统登录

1.1. 系统登录地址

打开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s://www.jszwfw.gov.cn/>）—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选择质量检测业务入口。

注：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时要选择“法人登录”。



1.2. 系统访问方式

登录系统请使用谷歌 Chrome、微软 Edg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腾讯浏览器极速模式。

二. 首页门户

系统首页门户由三部分组成：单位中心、单位管理、通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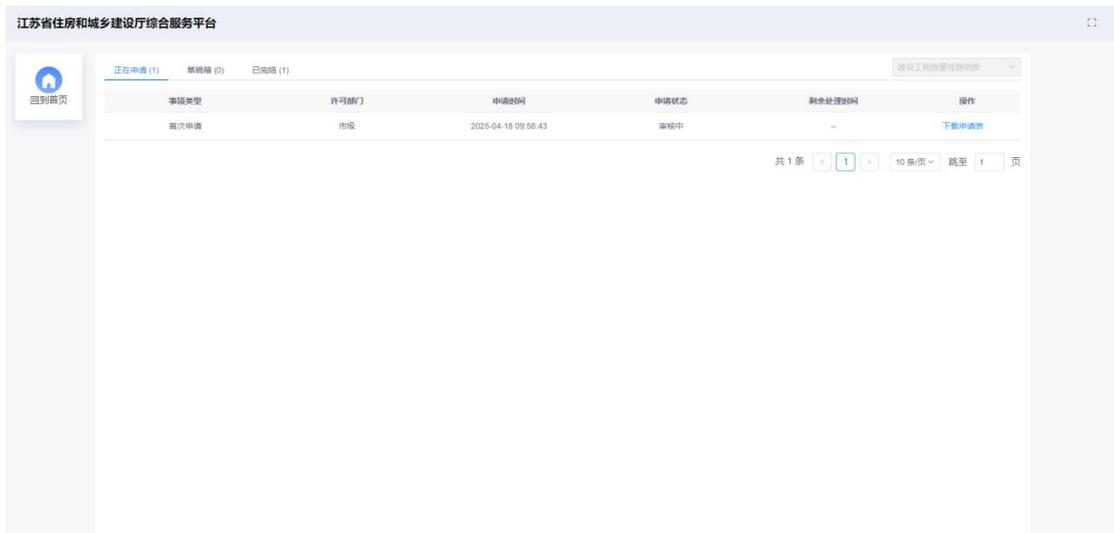


2.1. 单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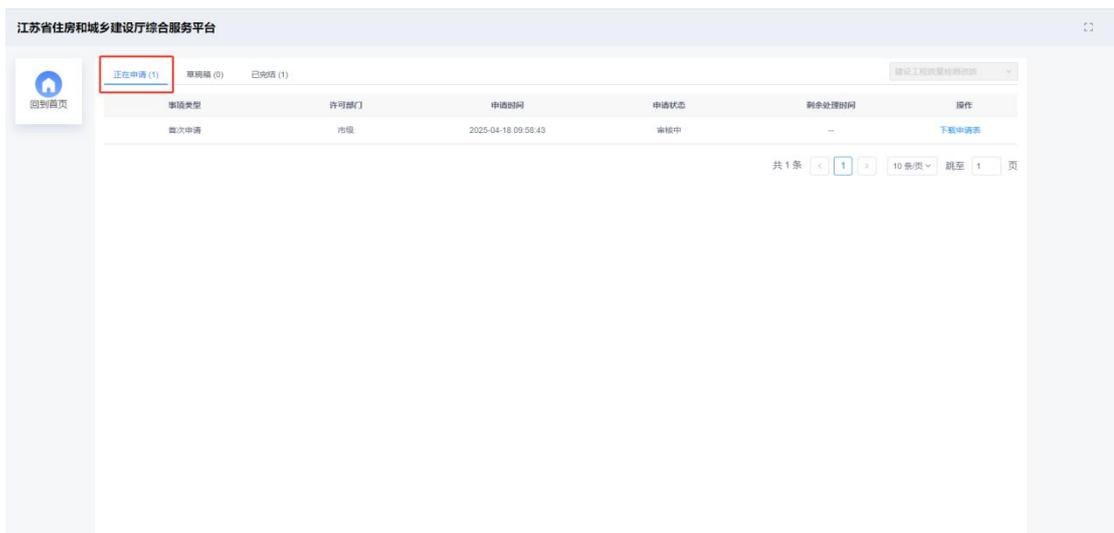
2.1.1. 我的办件

- 点击“单位中心”模块中“我的办件”图标可查看本机构资质办件情况。





- 点击“正在申请”按钮，页面展示机构已经提交的、正在申请中的事项。对于未受理的事项可点击记录右侧的“撤回”按钮撤回申请。
- 若审批端的受理意见为“陈述补正”，点击操作列中的“处理”按钮可进行材料补正操作，补正总时长为 30 天，如果超时未补正则自动提交。



2.1.2. 我的证书

- 点击“单位中心”模块中“我的证书”图标可查看本机构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信息。
- 新系统上线后，拥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老资质的机构需自行查看名下证书是否与原系统一致，通过资质就位后获取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

资质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有效期	状态	操作
		D123456789		2024-06-30	其他	查看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2029-06-20	其他	查看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08-11	证书下载成功	查看证书

2.2. 单位管理

- 点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图标可进入质量检测资质功能模块页进行相关业务维护和办理。

2.3. 通知公告

- 在通知公告模块可以查询到主管部门发布的各类通知与公告信息以及申办件的受理通知书及许可决定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

单位中心

- 我的办件
- 我的证书

省内企业管理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工程设计资质
- 工程勘察资质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房地产机构估价备案资质
- 资质证书依营业执照信息变更

通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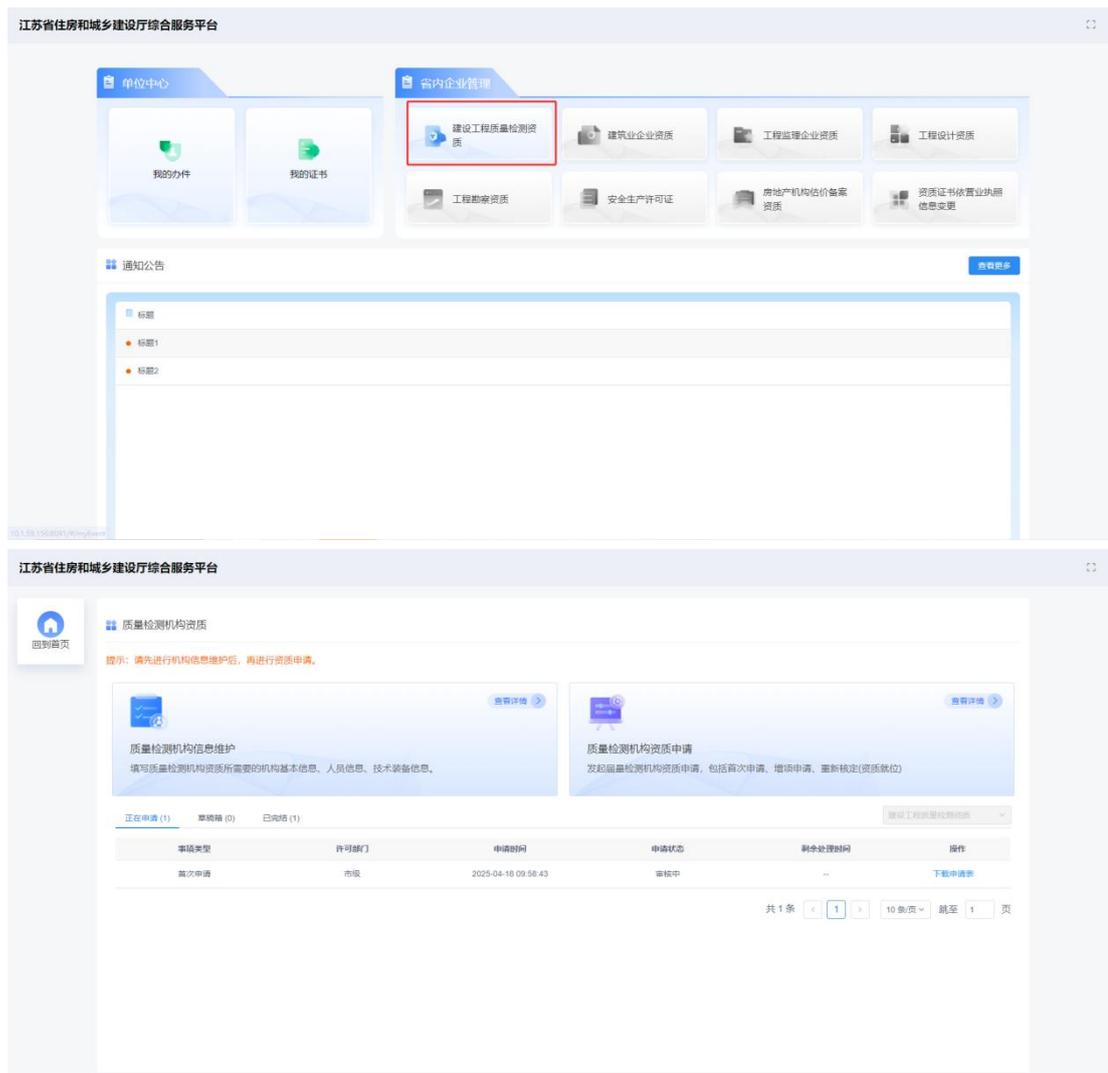
- 标题
- 标题1
- 标题2

[查看更多](#)

三.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3.1. 功能模块页

- 点击首页“机构管理”模块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图标可进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功能模块页进行相关业务维护和办理。



3.2. 质量检测机构信息维护

- 机构需要先进行机构信息维护，才可进行资质申请。点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功能模块页中“质量检测机构信息维护”进入机构信息维护页面。

3.2.1. 基本信息

- 在基本信息页面中填写机构基本信息并上传要求的附件。
- 机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来自政务服务网，支持在本页面进行修改，但所做修改并不会同步至江苏省政务服务网。
- 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定代表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检测机构资质申报时可以同步发起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请在本页面进行基本信息的修改完善和变更申请并保存。
- 检测机构资质申报时，将以本页面填写的内容为准同步发起变更申请。如果资质申请事项审核得以通过，生成的电子证照将自动带入系统变更的信息。
- 如果本次资质申请事项审核未通过，则机构基本信息不会发生变化，再次申请资质时会重新发起资质变更申请。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form on the 'Jiangsu Province Housing and Urban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on Comprehensive Service Platform'.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values:

- 机构名称 (Institution Name):** 南京天恒检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0115672916028D
- 工商登记住所 (Registered Office):** 南京市高淳区转塘经济园88号
- 江苏注册所在地 (Jiangsu Registration Location):** 江苏省 / 南京市 / 高淳区
- 机构详细地址 (Detailed Address):** 南京市高淳区转塘经济园88号
- 机构类型 (Institution Type):**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徐国良
-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202.123 万
- 成立时间 (Establishment Date):** 2011-05-16
- 机构联系电话 (Institution Contact Phone):** 13851971111
- 电子邮箱 (Email):** 无
- 传真 (Fax):** 无
- 质量检测资质首次发证时间 (First Issuance Date):** 2011-04-07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经历 (年) (Construction Quality Inspection Experience):** 14.1
- 仪器设备台数 (套) (Number of Instruments):** 10
-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Fixed Asset Value):** 1000
- 图中标识建筑面积 (㎡) (Identified Area):** 2000

A red annotation '1、填写机构信息' is placed over the 'Institution Name' and 'Registered Office' fields.

南京天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759140300

工商注册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 202.123

机构联系电话: 138519711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经历(年): 14.1

仪器设备台数(套): 10

仪器设备原值总资产(万元): 1000

图说场所建筑面积(m²): 2000

2、保存信息

联系我们技术支持QQ群: 823320396 (省内企业) 702315703 (外省企业进苏) 苏ICP备2023024088号-2
 主办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0000036 苏公网安备: 32010602010331号

3.2.2. 申报联系人

在申报联系人页面中填写申报联系人信息。申报联系人可为本单位人员，也可为非本单位人员，非本单位人员需填写实际工作单位信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

申报联系人

请先选择申报人类型, 非本单位员工(即非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担任申报人, 需填写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类型: 本单位员工 非本单位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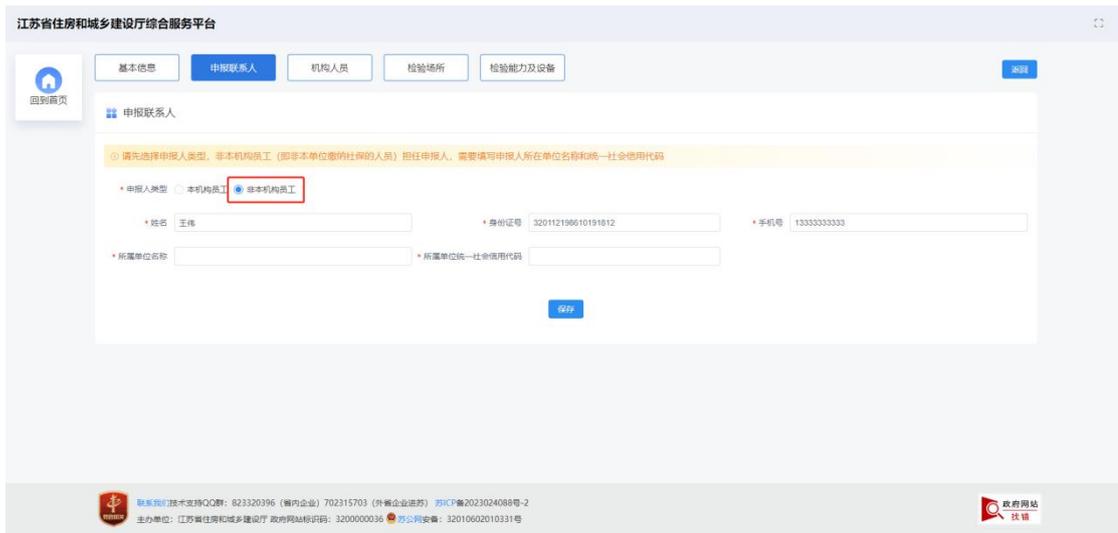
姓名: 王伟

身份证号: 320112198610191812

手机号: 1333333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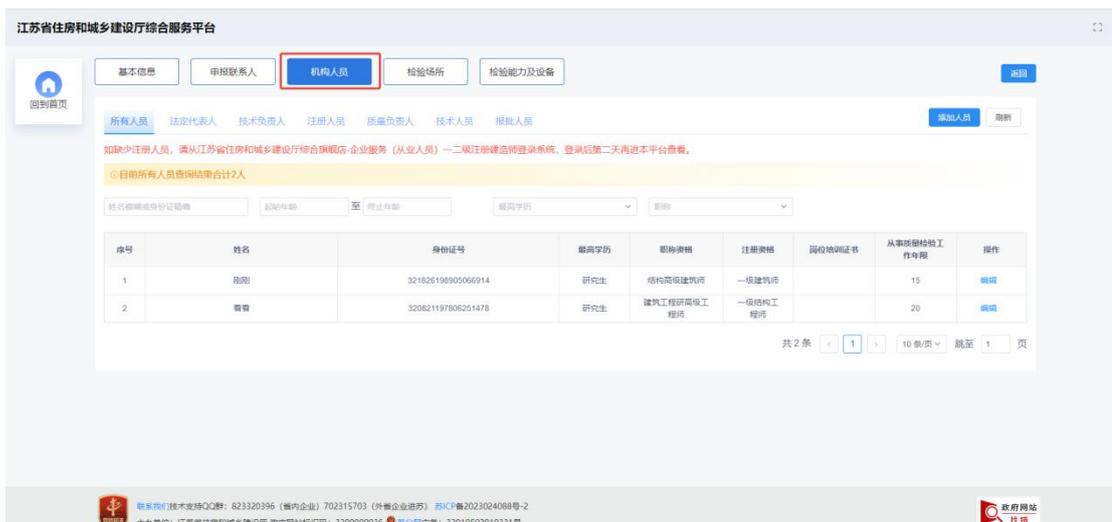
保存

联系我们技术支持QQ群: 823320396 (省内企业) 702315703 (外省企业进苏) 苏ICP备2023024088号-2
 主办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0000036 苏公网安备: 320106020103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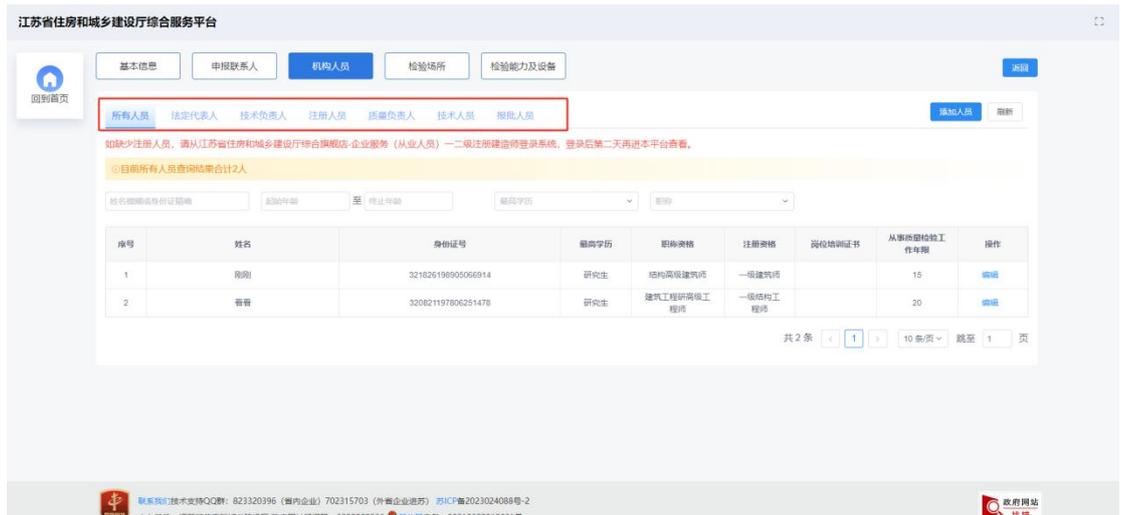


3.2.3. 机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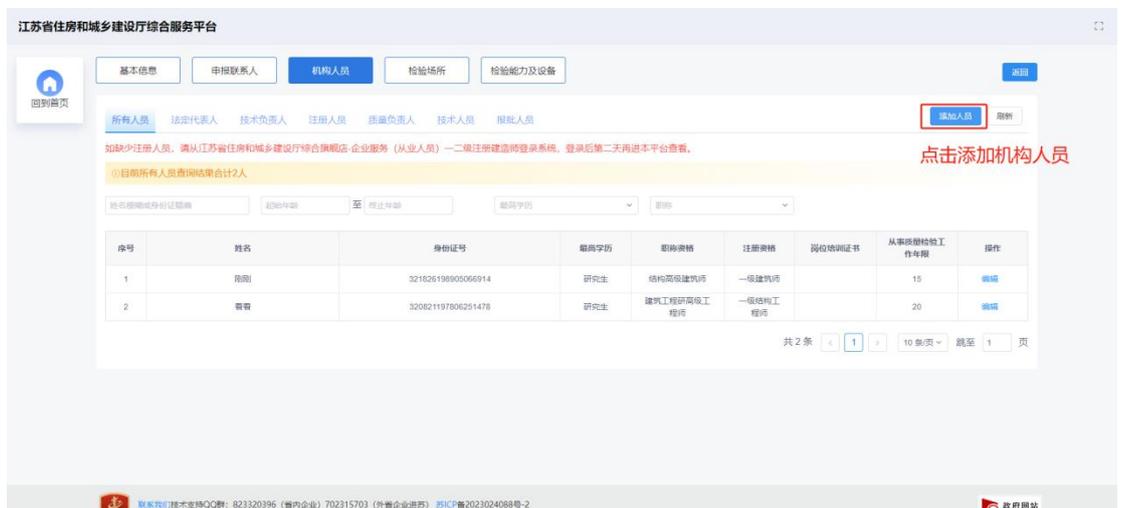
- 在机构人员页面中维护机构人员信息。



- 点击不同人员类型的标签，可以展示相关的人员。



- 点击“添加人员”按钮，新增机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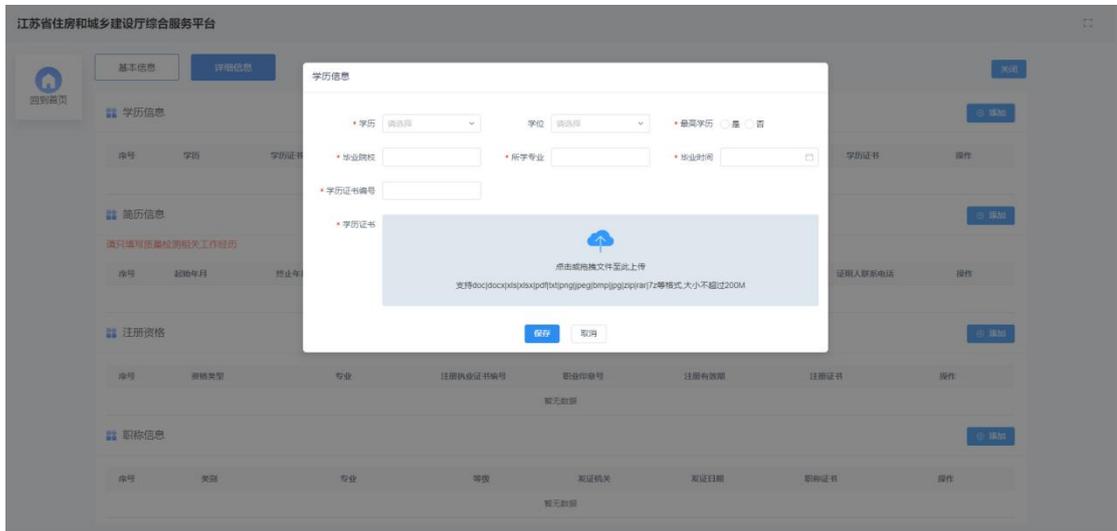
- 填写人员基本信息、选择人员角色，点击“保存”新增人员后，可继续填写人员的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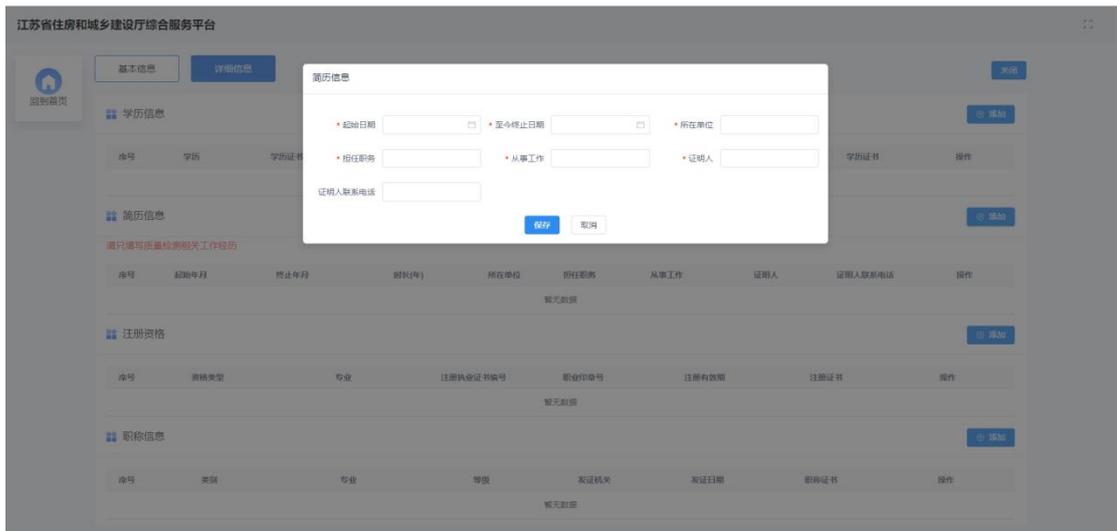
- 基本信息保存成功后，会出现详细信息页面，用于维护当前人员的详细信息如学历信息、简历信息、注册资格、职称信息。
- 简历信息请只填写质量检测相关工作经历，根据每段从业经历的年限相加，自动计算人员整体质量检测相关的工作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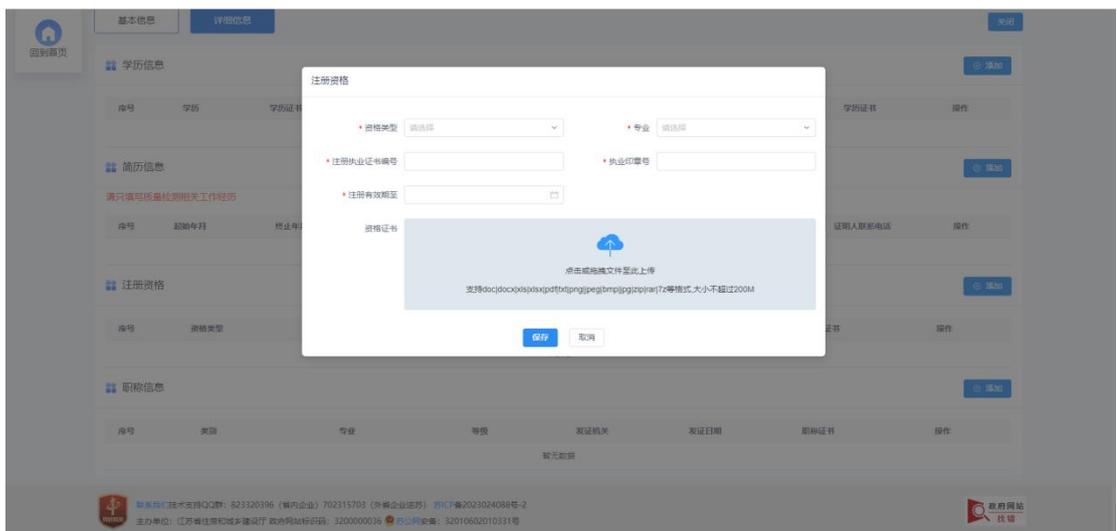
- 添加学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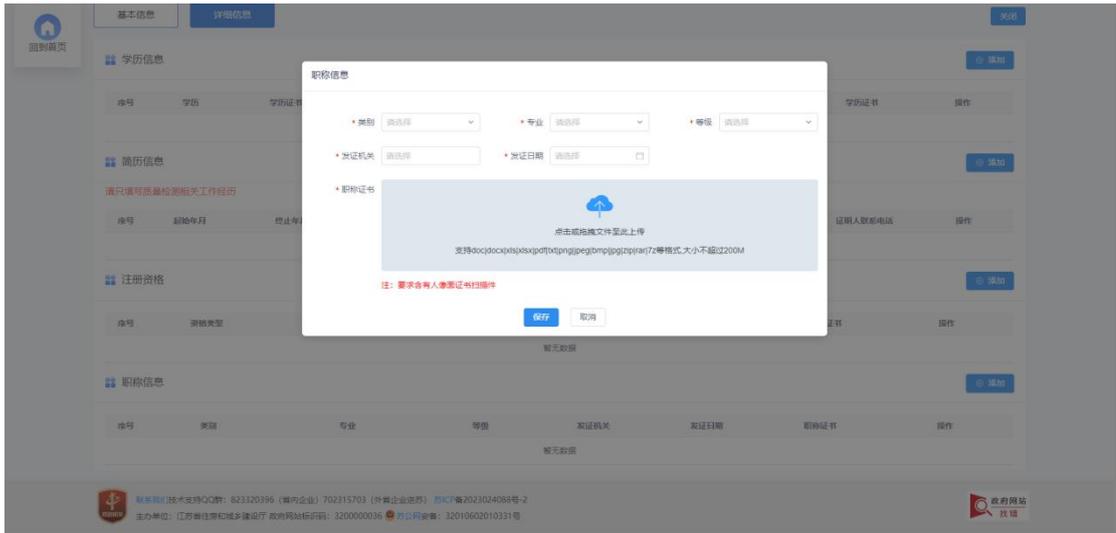
- 添加简历信息。



- 添加注册资格信息。
- 注册资格部分人员数据会自动带入，若人员未同步注册数据，需手动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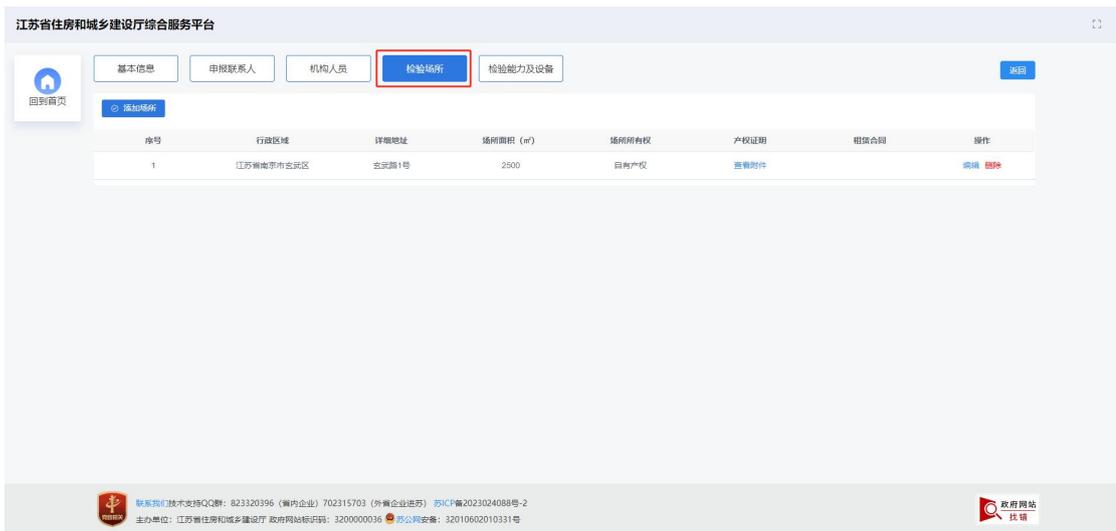


- 添加职称信息。
- 职称信息只能维护一条，如果需要修改相关信息，请点击编辑按钮，进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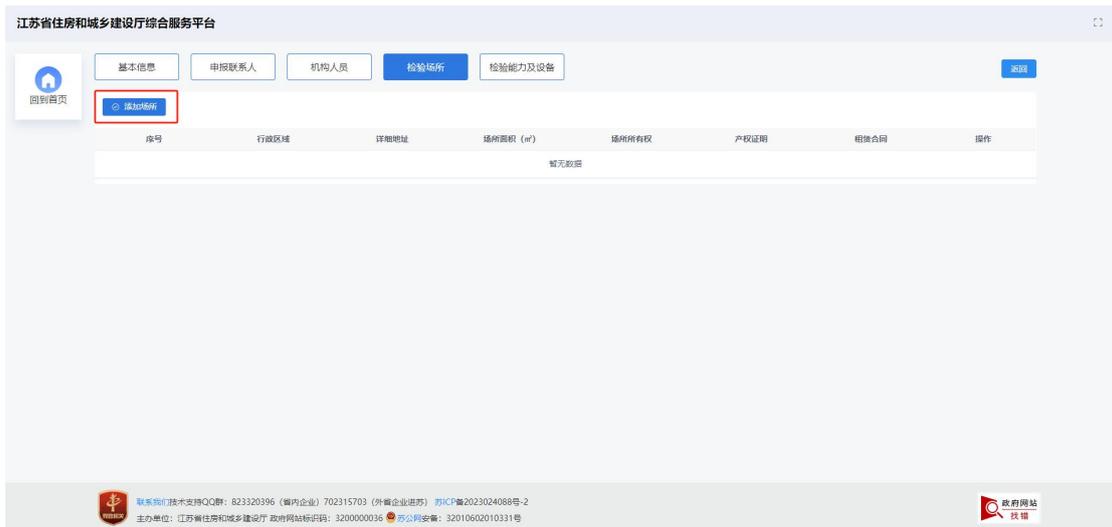


3.2.4. 检验场所

- 维护机构全部的检验场所信息。



- 添加检验场所信息。



➤ 场所所有权为自有产权，需上传产权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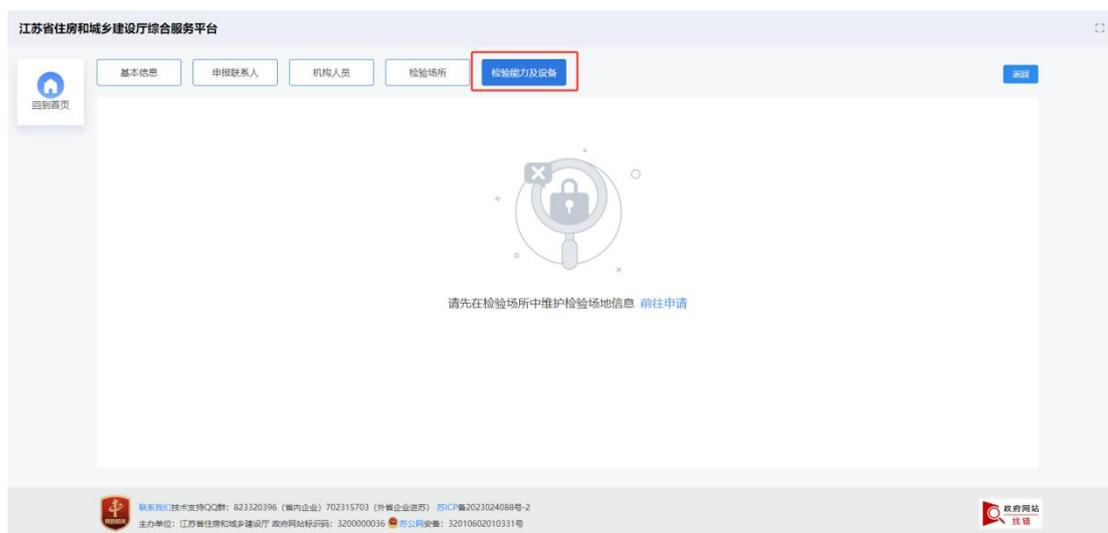
➤ 场所所有权为租赁，需上传租赁合同。



3.2.5. 检验能力及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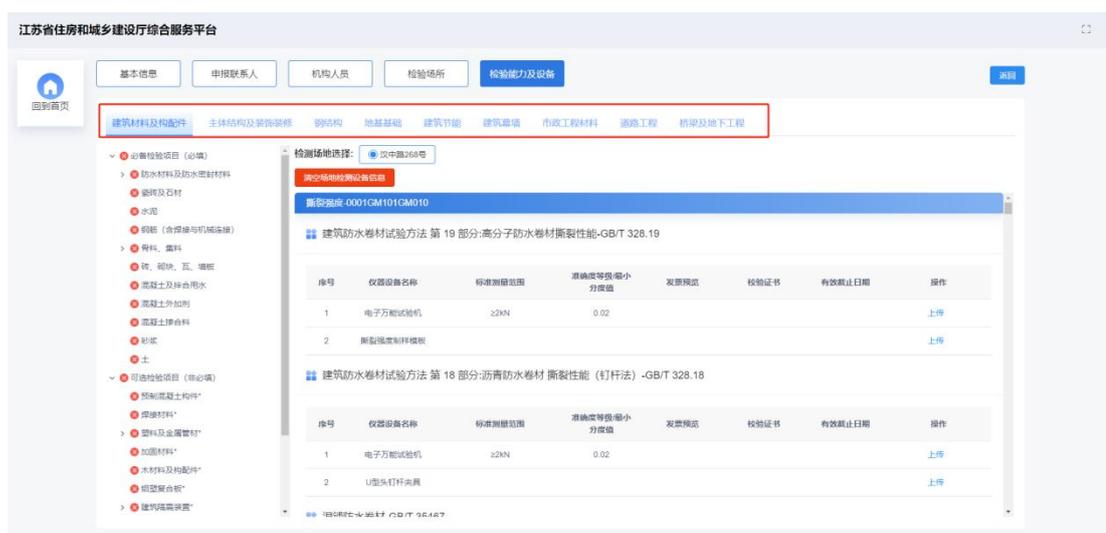
3.2.5.1. 基本说明

- 维护机构需要申请的专项下需要的设备信息。
- 因检验能力与设备需要与检验场所关联，若还未维护检验场所，则会提示请先维护检验场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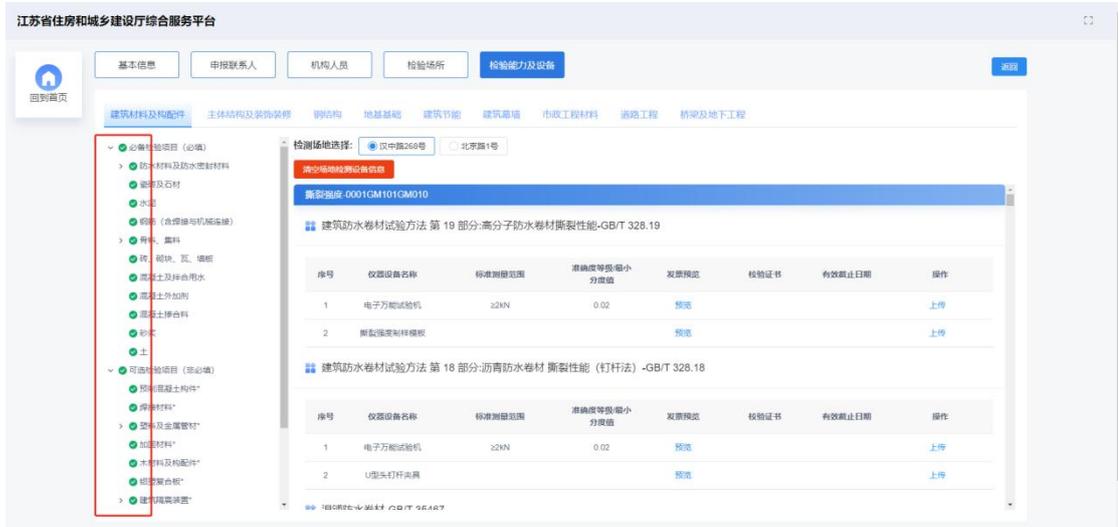
3.2.5.2. 专项

- 维护机构需要申请的专项下必要的设备信息，新标准共9大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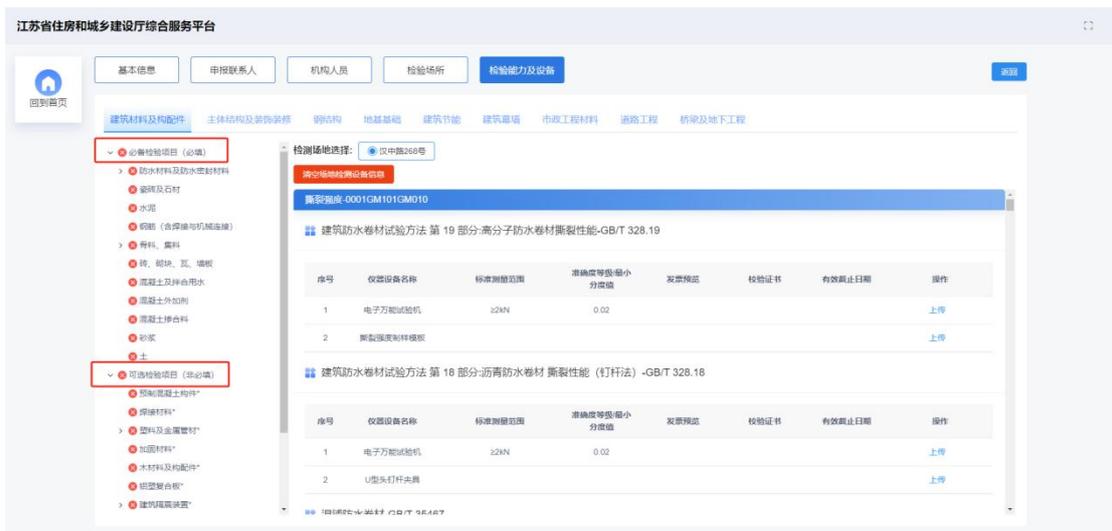
- 若要申请专项，对应专项下方的必备检验项目数据不能缺失（数据配置齐全

后，前方会显示绿色对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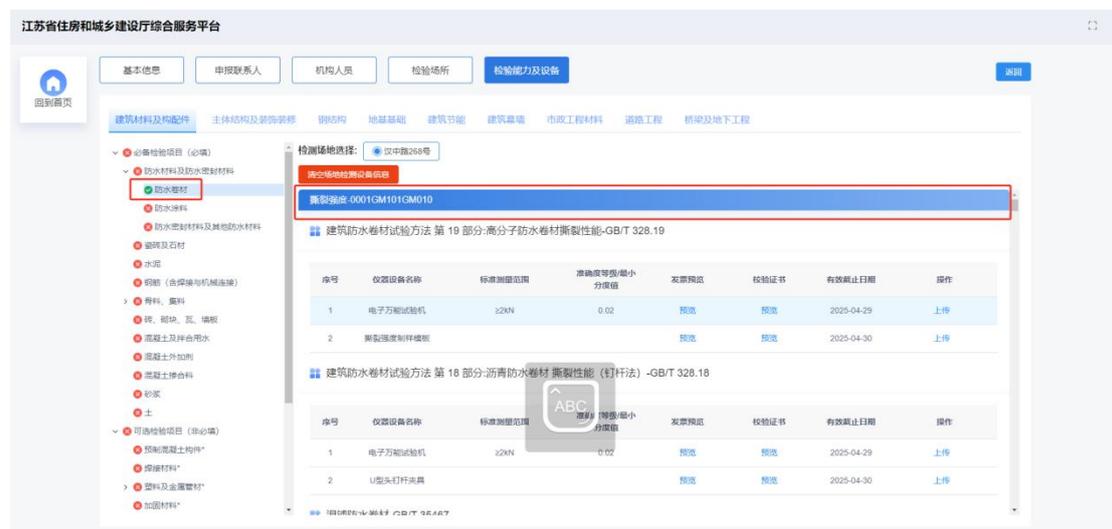
3.2.5.3. 检验项目

- 检验项目分为必备检验项目和可选检验项目。
- 需要申请的〈专项〉下，〈必备检测项目〉的〈必备检验参数〉需要的〈检验设备信息〉必须全部填报。
- 可选检测项目按需填报。
- 若专项下的必备检测项目在填报时有设备数据漏填，则在进行申报时会提示并且无法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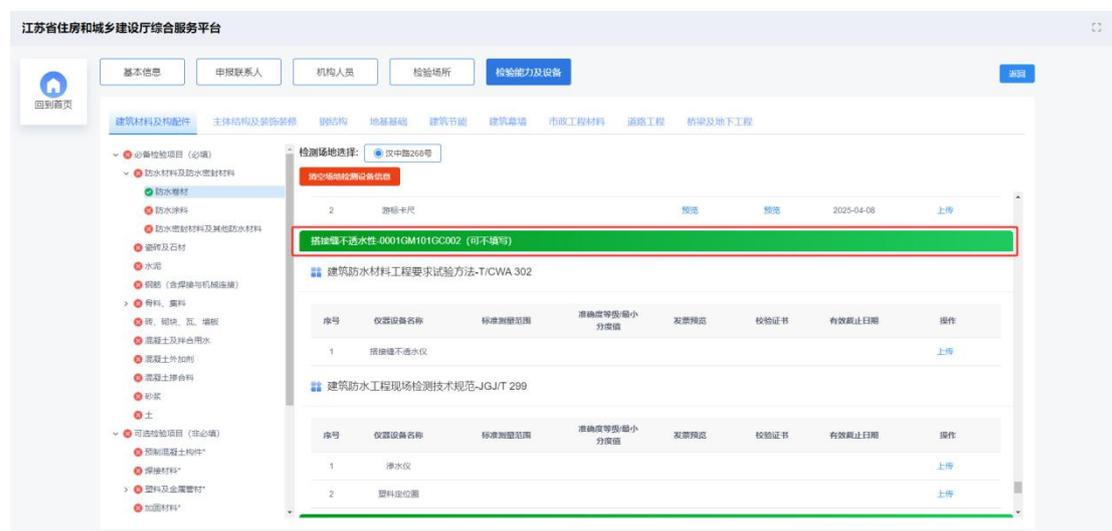


3.2.5.4. 检验参数

- 检验参数分为必备检验参数和可选检验参数。
- 项目下的所有必备参数（蓝色底标识）的设备全部上传后，项目目前的可视化标识自动打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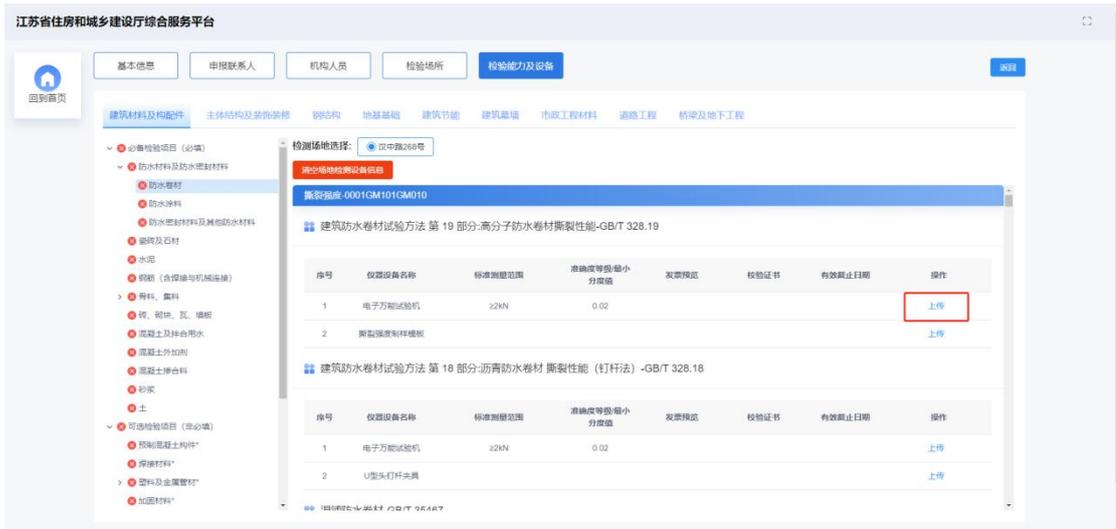


- 项目下的所有可选参数（绿色底标识）不影响项目-专项的申报及获得，仅影响发证时证书上的检测参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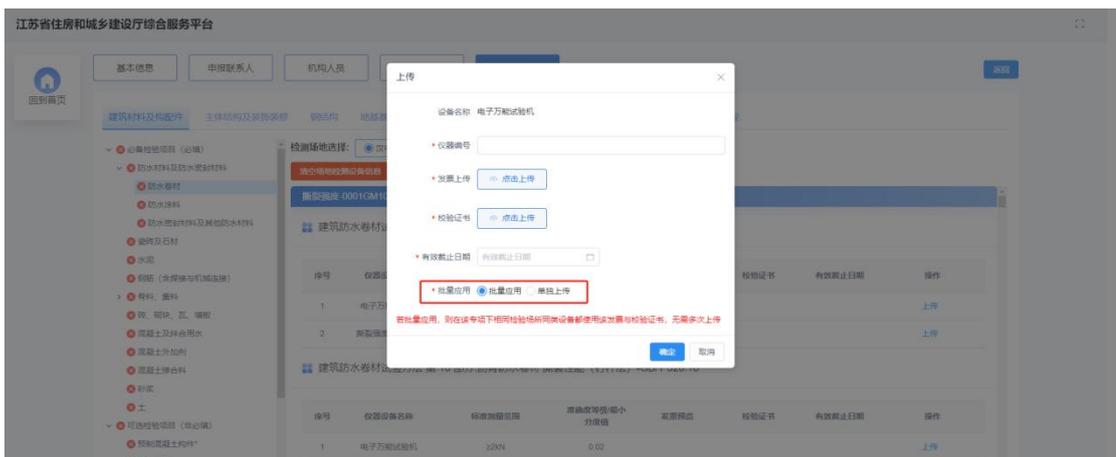


3.2.5.5. 检验设备

- 点击上传进行设备信息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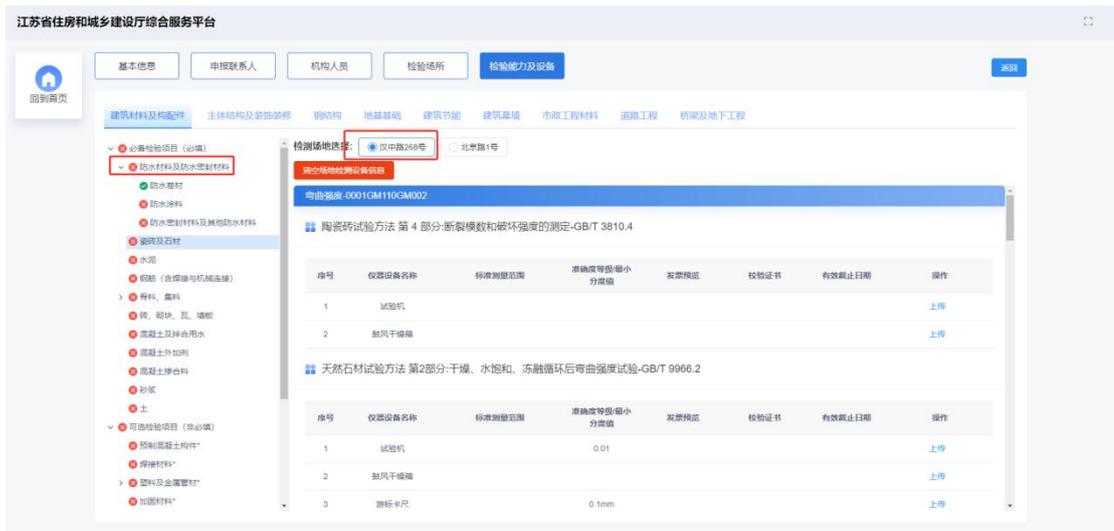


- 上传设备支持批量应用在该专项下所有同名称设备，也可以单独上传仅应用在单独设备上。



3.2.5.6. 检验场所

- 单独场所下必须上传单独检验项目的所有必备检验参数，不允许某个项目下的检验参数分布在不同检验场所。
- 多场所下的项目同时上传相同检验项目后，涉及到后续审批的专家现场核查及发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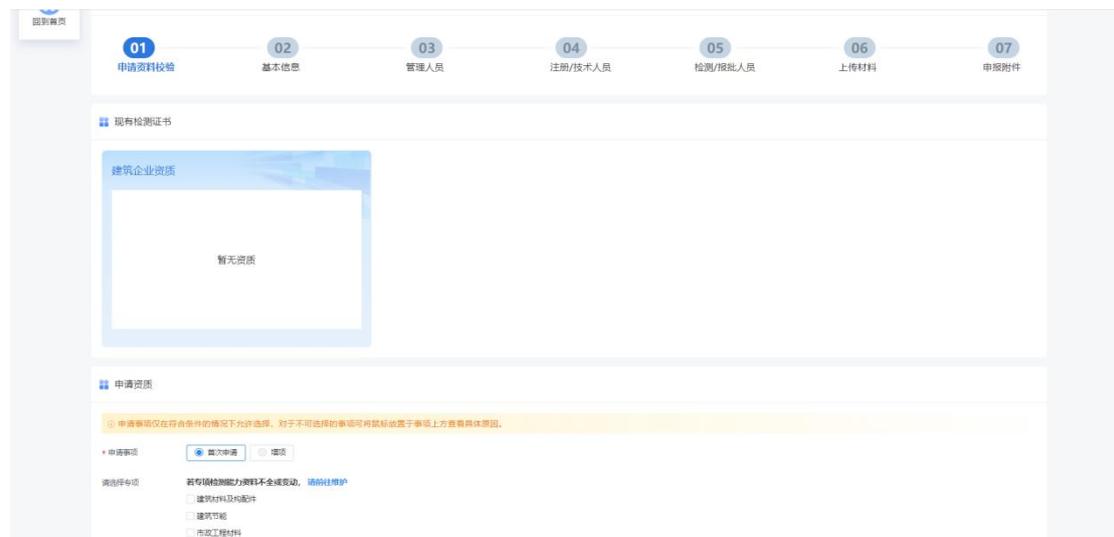


3.3. 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

- 在完成机构信息维护后，点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功能模块页中“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进入机构资质申请页面。
- 本次申报事项包括首次申请、增项、重新核定_资质就位。

3.3.1. 申请资料校验

- 首次申请、增项针对不在老平台有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全新机构。
- 首次申请只能申请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 3 个无需质量检测经历的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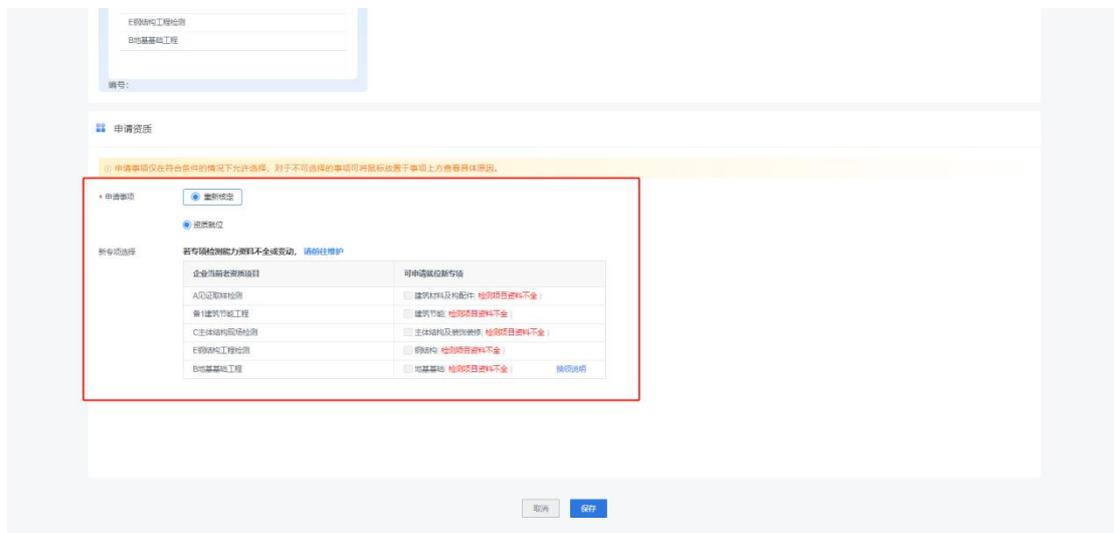


- 重新核定_资质就位针对在老平台有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既有机构。

- 既有机构第一步，必须进行资质就位，查看在老平台拥有的证书及能力。



- 选择自己老资质能力对应的新标准专项进行资质就位。
- 资质就位在老资质证书过期前可分批进行专项申请（按需勾选对应的新标准专项），未通过的专项也可二次进行资质就位申请。
- 专项免检针对专项下全部必备检验参数。
- 地基基础免检说明：机构原地基基础工程资质中其中一种方法，可免去专家现场评审。
 - (1)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
 - (2) (土钉) 锚杆承载力试验
 - (3) 桩身完整性
- 道路工程免检说明：机构原市政工程资质中含有道路结构项目，可免去专家现场评审。



3.3.2. 机构基本信息

- 机构核对机构基本信息、主要人员情况、检验场所、申报联系人，以上数据在机构信息维护中获取，无法在申报过程中修改，若需要修改，请前往质量检测机构信息维护页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

机构发起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

01 申请资料校验 02 基本信息 03 管理人员 04 注册/技术人员 05 检测/报批人员 06 上传材料 07 申报附件

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南京天佑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759140300		
工商登记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88号	工商注册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机构详细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88号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建国	注册资本 (万元)	202.123	成立时间	2011-06-16
联系电话	13851071111	电子邮箱	无	从业经历年限	14.1

提示: 管理人员信息修改请至“机构信息维护-机构人员”模块中维护

主要人员情况

- 机构填写重要文书收件地址。

提示: 以下地址用于传送重要文书, 请务必确保真实、有效、可送达。

重要文书收件地址

是否同意通过电子邮件送达: 是 否

线下-纸质材料收件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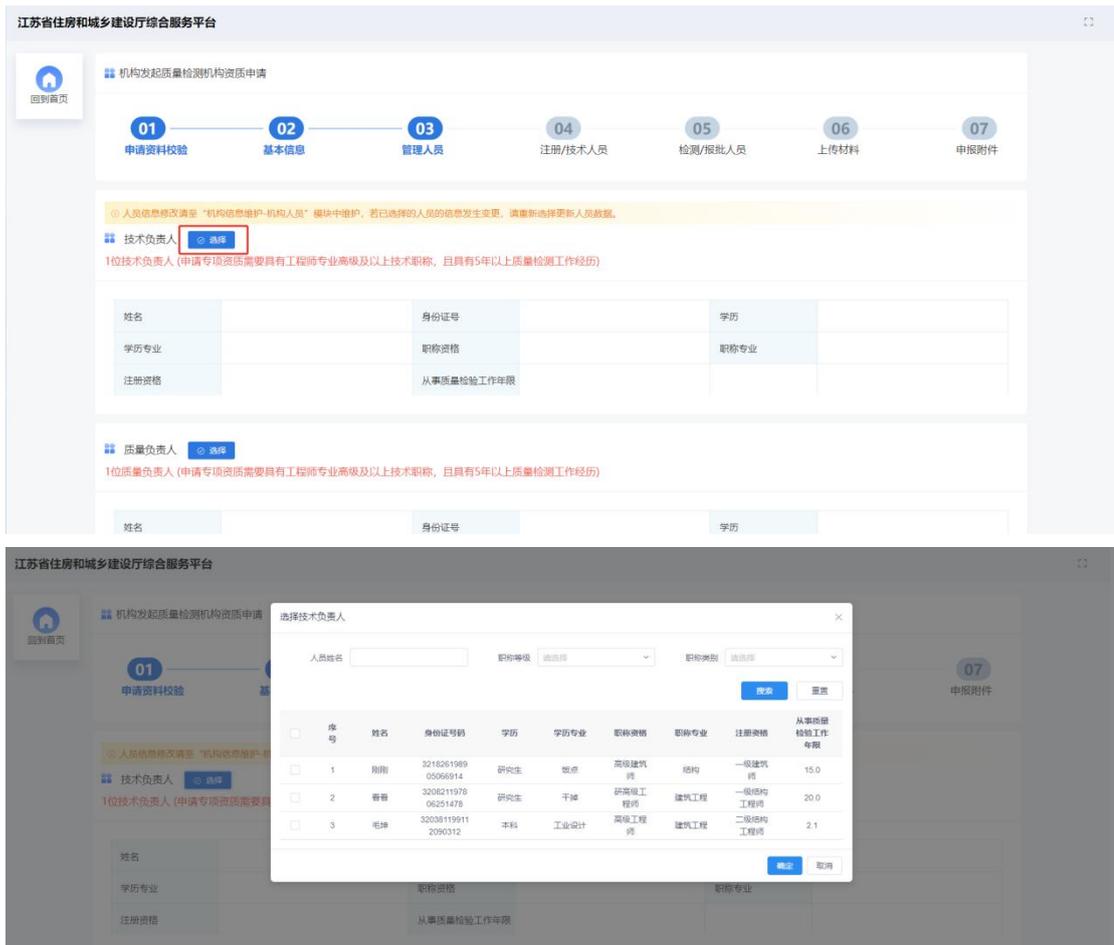
收件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委托收件人

收件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伟1 手机号: 13498787878

取消 上一步 下一步 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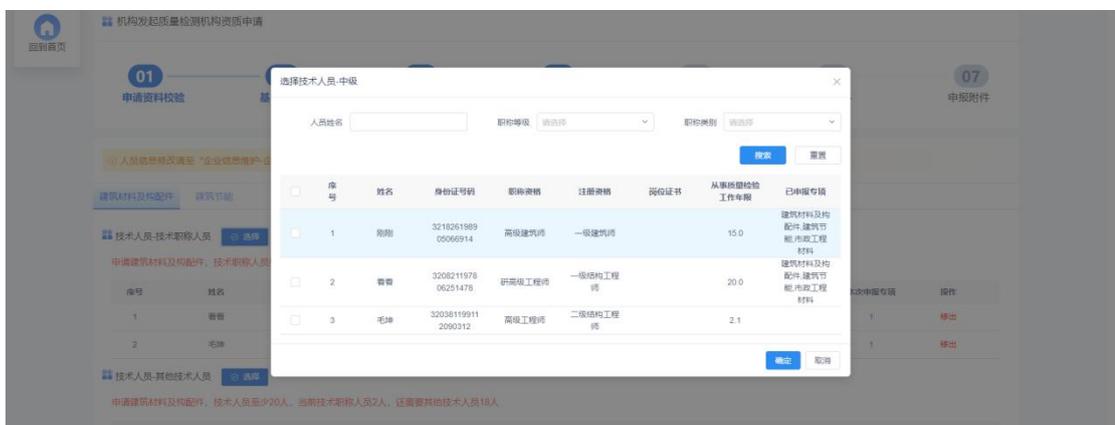
3.3.3. 管理人员

- 选择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负责人。
- 可选人员在机构信息维护中，请提前维护好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信息。
- 在首次申请、增项、重新核定_资质就位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请机构谨慎核对人员是否满足要求。



3.3.4. 注册/技术人员

- 按照本次申报的专项，依据新标准要求选择专项下的技术/注册人员。
- 可选人员在机构信息维护中，请提前维护好注册人员、技术人员信息。
- 根据机构类型不同，人员可申报的专项数量也不同。用于独立法人机构和事业单位中人员申报认定不得超过 2 项、用于依法设立合伙机构中人员人员申报认定不得超过 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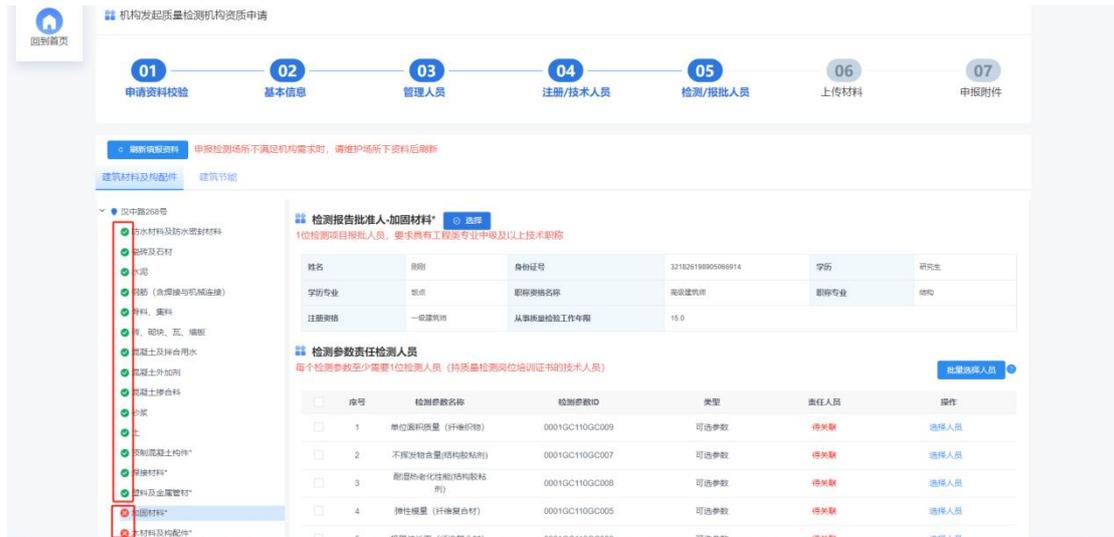


3.3.5. 检测/报批人员

- 按照本次申报的专项，依据新标准要求选择专项下的报批/检验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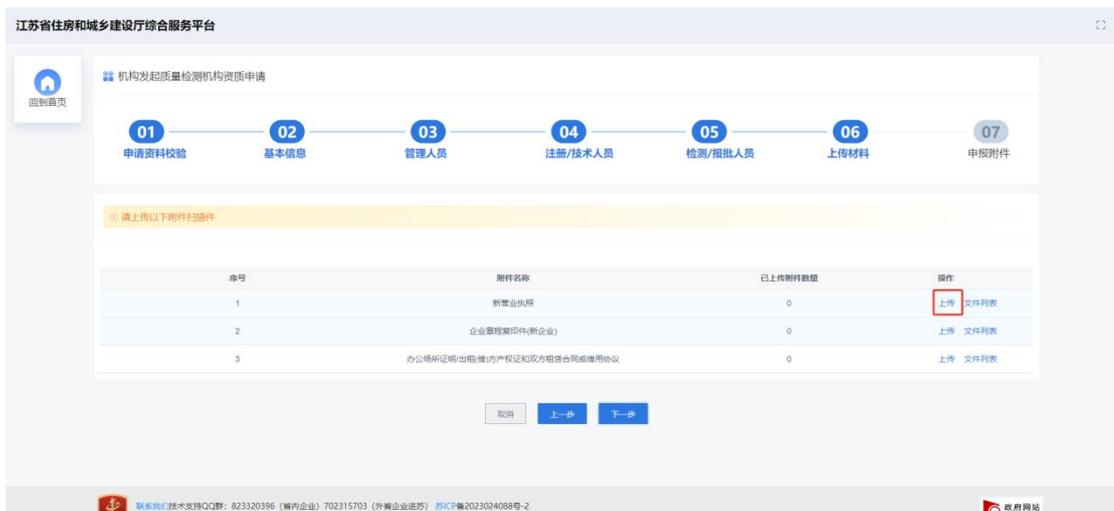


- 请关注左侧检验项目列表的填报标识，是否全部填报。



3.3.6. 上传材料

- 请上传申报要求的材料附件。
- 申请的事项不同，要求提供的材料附件也不相同。



- 上传附件后通过文件列表，查看、删除已上传的附件。



3.3.7. 申报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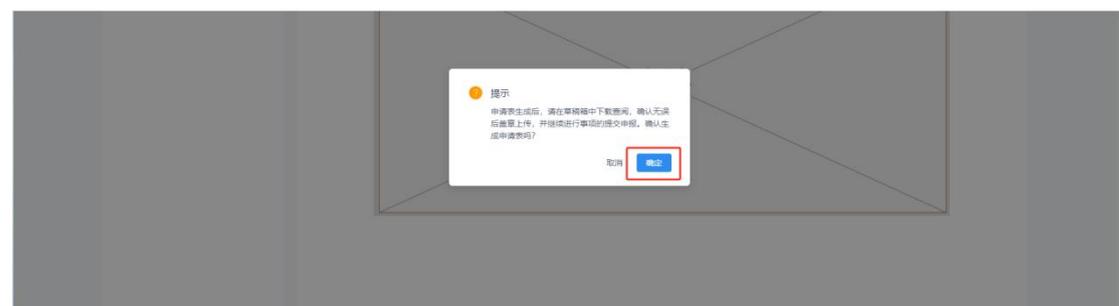
- 预览本次申报已提供的机构、人员附件信息，请谨慎核对，不要漏报。



- 确认无误后，点击生成申请表。



- 二次确认，生成申请表。
- 申请表生成后，请在草稿箱中下载查阅。



3.3.8. 下载申请表

- 在草稿箱查看申请信息，并下载申请表，线下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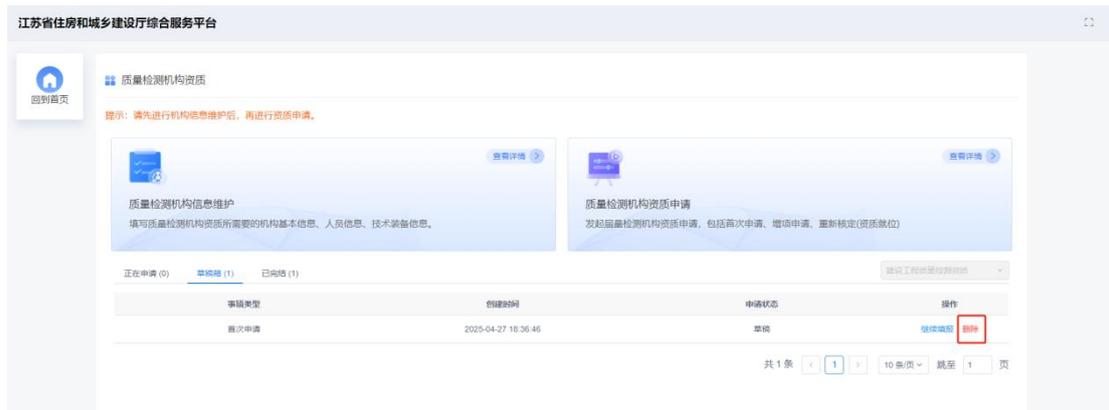
- 若申报过程中信息填报有误，请取消生成。



- 点击继续填报进行编辑后再次生成申请表。



- 也可直接删除本次的申报数据，重新进行填报，请谨慎进行。



3.3.9. 上传申请表

- 线下盖章后，将盖章文件扫描后，回传系统，并提交本次申请至审批端。



- 线下盖章后，将盖章文件扫描后，回传系统。
- 申请表下载后不可修改替换，否则申请无效，请上传已完成机构盖章的质量检测申请表，并提交本次申请至审批端。



3.3.10.完成申报

- 在正在申请中查看申请信息，等待审批单的最终结果通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

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提示：请先进行机构信息维护后，再进行资质申请。

正在申请 (1) 草稿箱 (0) 已结束 (1)

事项类型	许可部门	申请时间	申请状态	剩余处理时间	操作
首次申请	省质	2025-04-27 18:36:46	未受理	--	下载申请表

共 1 条 < 1 > 10 条/页 跳至 1 页